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91號

原告 黃裕晴
被告 簡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5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車輛修繕部分：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人陳欣樺已將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查，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
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4年1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0日，已使用9年1月，則零件14,057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406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20,635元（計算式：1,406元＋鈹金費用12,877元＋塗裝費用6,352元）。至於引擎工資5,254元，依駕駛人即原告於警詢所述車輛受損範圍僅「副駕駛座下方、右前檔泥板」處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佐以路口監視器影像顯示兩車碰撞之處亦僅為該車輛右側，難認車頭即引擎工資部分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自不應准許。

(二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主張伊因本件交通事故無法用車，造成精神上產生莫大痛苦，故欲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,000元云云，惟依民法之規定，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惟原告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顯見原告之人格權並未受遭受被告侵害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於法無據，礙難允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王春森